

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 深圳市档案学会 文件

深档培〔2023〕1号

关于举办2023年第一期工程（城建）档案 业务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和监理单位：

为了提升我市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技能，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、深圳市档案学会拟联合举办2023年第一期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建设、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专、兼职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工程档案管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、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建设方）、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监理方）、工

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施工方）、工程档案整理与编目、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及移交准备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2023年4月15至16日、4月21日至23日，共5天。具体课程安排请参见附表（课程安排表），本次培训采取线下培训班（全天现场面授）和线上培训班（在线平台）同步授课，请拟参加培训的学员自行选择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线下班：960元/人；线上班：480元/人。

均包括培训费、参考资料、证书、考试费等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证书发放

本次培训时间紧、内容多，请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按时参加培训，未能完成规定培训课程的，不给予考试机会。本业务培训实行学考分离，即闭卷考试未达到规定分数的，须再参加考试直至达标方可结业（期间可免费旁听同类培训课程）。经培训考试合格的，颁发由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与深圳市档案学会联合制发的《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。

考试时间：

第一批次：4月22日（星期六）13:30-14:30

第二批次：4月23日（星期日）13:30-14:30

第三批次：4月23日（星期日）15:30-16:30

六、报名时间

4月3日上午10:00开始报名。线上线下名额总计320人，报满即止（系统限额，先报先得）。

七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登陆在线报名网址（<http://211.149.253.2:8080/education>），报名班次设置两个类型：2023年第一期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培训（线下班），名额100人，2023年第一期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培训（线上班），名额220人。

线下班和线上班学习的课程内容相同，请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合适的类型报名，报名成功后，可自行打印报名回执单。

（二）确认缴费：已在系统报名成功的学员请于4月5日前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缴费：

1.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费，转账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和姓名。
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83892120100304027573

2. 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方式缴费，支付时请备注姓名+培训费。



(三) 缴费成功后, 请把转账凭证、小 2 寸电子照片 (照片尺寸: 390 像素 (宽) × 567 像素 (高), 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, jpg 格式, 文件大小在 25KB ~ 40KB。数码相片命名为: 姓名+小 2 寸照片) 及开发票信息发送到 ltdapx@163.com。

(四) 缴费成功后, 请及时添加老师微信, 手机号码: 13145985121 (微信同号), 添加时请备注单位名称+姓名+线上/线下, 否则一律不加。

逾期未缴费的, 系统将自动取消其名额资格。

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直接报名。

附件: 2023 年第一期工程 (城建) 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课程表

(联系人: 马老师、黄老师, 联系电话: 88120023, 88100032)

深圳市档案管理局培训中心



附件

2023 年第一期工程（城建）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课程表
(上课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5 日 —4 月 23 日)

上课时间			授课内容
星期六 4 月 15 日	上午	9:30—12:00	工程档案管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
	下午	14:00—16:30	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建设方）
星期日 4 月 16 日	上午	9:30—12:00	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施工方）
	休息		
星期五 4 月 21 日	上午	9:30—11:30	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（监理方）/工程档案整理与编目
	下午	14:00—16:00	在线答疑
星期六 4 月 22 日	上午	9:30—11:30	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及移交准备
	下午	13:30—14:30	第一批次考试
星期日 4 月 23 日	下午	13:30—14:30	第二批次考试
		15:30—16:30	第三批次考试

线上线下授课时间、内容全部一致。

考试地点均为：深圳档案中心 B 座 5 楼报告厅

线下上课地点：深圳档案中心 B 座 5 楼报告厅

线上授课平台和方式，另行通知学员